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28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聯絡電話：0937-838-269

編號：110-02

封屋扣車限制出境樣樣來 士林分署 強力執行防疫案件

由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相當嚴峻，加上近日部立桃園醫院爆發多起本土感染案例，國內疫情已有升溫現象，於此危急時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避免防疫產生漏洞，遵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政策指示，自 110 年 1 月 26 日起至同年 2 月 26 日止，展開為期 1 個月之「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計畫，首波行動由全國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同步展開。士林分署以前次全國首例 48 小時成功徵起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防疫罰鍰之經驗，與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攜手合作，共同維護全國防疫網，針對惡意違反防疫規定遭罰卻又拒繳之義務人強力執行，決不寬貸。截至 110 年 1 月 28 日為止，士林分署受理有關防疫案件之義務人達 30 人，移送金額共計 500 萬元，已徵起 256 萬 5,192 元，執行率達 51.3%，充分展現士林分署配合國家防疫之決心。

為強化防疫案件之執行，士林分署於此次防疫專案執行期間，全員出動，分頭執行，祭出各種執行手段，包括扣押存款、查封車輛、不動產及限制出境等。累計已查封 2 筆不動產、車輛 1 部，並將 3 名有逃匿之虞之義務人予以限制出境。其中一名高齡 97 歲周姓老翁自大陸入境後未直接返回居家檢疫地址，而逕至居家附近涮涮鍋用餐，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遭裁罰 10 萬元，執行同仁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至現場查封其八里區房屋，並對周姓老翁及其女兒痛陳利害關係，周姓老翁女兒當場表示其父親並非故意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而係當時已屆晚餐時間，父親難耐飢餓，才未直接返回居家檢疫地址而逕行至餐廳用餐，不知如此已違反檢疫相關規定，願意立即繳納滯欠罰鍰，惟當時已屆下午 3 時 30 分，士林分署同仁仍積極主動協助至鄰近之台灣銀行台北港分行辦理繳款等相關事宜，該行知悉為防疫案件後，亦主動派員協助填寫相關單據繳納罰鍰，共同為我國防疫盡一份心力。另一名張姓義務人經士林分署現場執行後，深知已無法逃避繳納罰鍰的義務，乃主動到場提供 2018 年出廠的新車供士林分署查封並當場繳納 1 萬元後，辦理分期繳納該筆罰鍰，並喊冤說以後一定會詳細計算居家檢疫的期間，若有疑義會打電話詢問 1922，一定不會再違反防疫相關規定。

本次「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計畫期間雖涵蓋農曆春節期間，惟莊分署長表示，為守護國人健康，防疫並無假期，春節期間仍將對所有防疫案件加強執行，避免發生防疫破口，防止疫情擴大。莊分署長也呼籲士林分署轄區所有民眾應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以免違規受罰，除可能讓我國疫情升溫擴散外，一旦經主管機關移送，並將遭到士林分署強力執行，扣押查封財產、限制住居，以及拘提管收等，得不償失。